*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 擬採納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

#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5月29日通過決議案，內容關於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

## 擬採納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

### 1. 激勵計劃概述

(1) ***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激勵專業管理人才、核心骨幹，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更好地調動本集團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2)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b)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c) 監事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進行監督。

(3)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i)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ii)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79人，包括：

(i)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ii) 本集團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

(iii) 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和總經理。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本集團任職並已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的36個月內確定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預留激勵乃必要及合理，原因如下：(i)鑑於本公司須就授予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取得股東批准以及需要完成相關監管部門的審批和備案(包括向合夥企業所在地的工商部門申請合夥人變更、向省級商務部門申請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審批、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股份登記、向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申請增加註冊資本的備案)，故本公司每次召開股東大會向每名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計劃且完成上述批備案手續會是一項沉重負擔；(ii)預留激勵可吸引更多新人才加入本公司，有利本公司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亦可能會隨著其接受後續評估後在公司晉升至更高職位而獲授予額外股權。

若36個月內未確定激勵對象，則預留權益將會失效。在本激勵計劃解鎖期屆滿後12個月內，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按照本激勵計劃第(8)(c)部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清算**」的內容處置該部分權益。

*(c)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

激勵對象具體名單及認購出資額由董事會遴選評定。

(4) ***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a) 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形式*

公司將通過組建有限合夥企業設立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激勵性股票。激勵對象按照授予價格認繳出資，成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董事會在合夥企業成立時任命，同時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b) 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性股票來源為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

*(c) 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的數量及佔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數量為2,46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的3.37%，佔非上市流通內資股總額的4.66%。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數量為1,934,097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的2.65%，佔非

上市流通內資股總額的3.66%；預留股票數量為525,903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股本總額的0.72%，佔非上市流通內資股總額的1.00%，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股票總數的21.38%。

(5) ***激勵計劃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和解鎖期安排***

*(a)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10年，除非根據激勵計劃相關規定終止。

*(b) 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通過後，公司將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等相關程序。

*(c) 激勵計劃的鎖定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性股票的鎖定期為48個月，自激勵對象獲授激勵性股票之日起計算。

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獲授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在繳納認購價款後，間接擁有激勵性股票的所有權。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在鎖定期內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激勵對象所獲授的激勵性股票，經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投票權等，前述權利不受鎖定期限制，鎖定期屆滿後，除非另有約定，激勵對象方可處置已解鎖的激勵性股票。

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在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或由員工持股平台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若必要)。激勵對象通過合夥企業獲授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按下文所述合夥人會議的指示行使。具體而言，若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合夥企業普通合

夥人將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召集合夥人會議，並向所有激勵對象寄發投票表格以及相關企業資訊(如年度報告或股東通函)，以供激勵對象審議將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及填寫彼等的投票表決指示。投票表格與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相似，並向激勵對象提供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選擇，合夥人會議的表決方式由《合夥協議書》予以約定。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合夥人會議決議所示的結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僅按照合夥人會議決議結果代為投票，所有投票結果均為合夥企業的意願，公司及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不會影響激勵對象在合夥人會議上作出的投票決定。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在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紙上將分別 具體說明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份數量。董事會將會保證投票程序不會對激勵對象的獨立性產生影響。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激勵對象因下列原因持有的權益份額在合夥人會議上將放棄投票權：

(i) 尚未授予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包括超過36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失效的預留權益；

(ii) 出現本激勵計劃中規定因公司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或不滿足任職要求和個人業績考核要求而向激勵對象回購的不得解鎖的權益份額；及

(iii) 出現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異動情況而持有的權益份額。

公司作出如此安排系由於本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通過使核心團隊在一定期限內持有公司股權，參與公司的決策、享受股權的增值收益、並在一定程度上承擔風險，能夠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激勵對象在被授予激勵性股票時，均需出資認繳該部分股票在合夥企業中所對應的財產份額，即激勵對象付出了購股成本，間接成為持有公司股權的股東，便應享有股東應有的權利；同時，根據激勵計劃規定，該部分份額將被鎖定，待未來滿足公司所設的業績考核條件及個人任職要求和個人業績考核後，方可解鎖，並轉讓獲益。綜上，該等安排有利於保留公司核心團隊人員，促進公司經營業績和核心競爭力的提升，符合公司激勵目的和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激勵計劃的解鎖期安排*

首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計滿48個月後，一次性全部解鎖；預留部分的激勵性股票與首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同時解鎖，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變更方案的情形除外。

(6)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a) 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47元；預留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47元。

*(b) 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次激勵計劃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0.47元，是以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根本目的，本著「**重點激勵、有效激勵**」的原則，綜合參考以下因素確定：

(i) 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約為40.00港元／股（折合人民幣約為32.50元／股）；及

(ii) 本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的數量及激勵效果。

*(c) 授予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折扣或溢價*

本次激勵計劃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約為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的32.22%，即人民幣10.47元／股。

(7)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鎖條件***

(a)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性股票：

(i) 激勵性股票授予時，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處於正常履行狀態；

(ii) 激勵對象滿足董事會確認的任職條件；及

(iii) 激勵對象已簽署股權激勵協議。

(b) *激勵性股票的解鎖條件*

激勵性股票解鎖時，需同時滿足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及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激勵對象方可根據考核結果按規定比例進行解鎖。

(i)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以公司2021年度的財務指標作為業績考核目標，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鎖條件之一，並確定相應的解鎖比例。公司層面設置兩項業績考核目標：(1)以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54,656萬元）為基數，2021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

報表中主營業務收入較2017年度增長率不低於150%；(2)以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剔除匯兌損失、政府補助、上市費用等非經常性因素的影響後的為人民幣5,800萬元）為基數，2021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剔除非經常性因素的影響）較2017年度增長率不低於120%。

2021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公佈後，根據業績指標實現情況以及激勵對象的職務和認購額度情況，按以下規定的比例確定可解鎖激勵性股票總額度：

| **業績指標實現情況** | **高級管理人員** | **認購20萬元（含）以上** | **認購20萬元以下** |
|---|---|---|---|
| 實現兩項業績考核目標 | 100% | 100% | 100% |
| 僅實現一項業績考核目標 | 50% | 75% | 85% |
| 兩項業績考核目標均未實現 | 20% | 50% | 70% |

(ii)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要求

於2018年至2021年四個年度內，公司對所有激勵對象按照優、甲、乙、丙、丁五檔進行年度個人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甲／乙檔，則激勵對象該年度個人績效為考核「**達標**」；若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丙／丁檔，則激勵對象該年度個人績效為考核「**不達標**」。

若激勵對象在2018年至2021年四年考核期中考核均「**達標**」，則激勵對象可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可解鎖總額度全部解鎖其持有的激勵性股票。若激勵對象在2018年至2021年四年考核期中年度考核出現「**不達標**」，則激勵對象在可解鎖的總額度基礎上按以下情形解鎖其持有的激勵性股票：

| **年度業績考核不達標次數** | **在可解鎖總額度基數上的解鎖比例** |
|---|---|
| 一次 | 75% |
| 兩次 | 50% |
| 三次 | 25% |
| 四次 | 0% |

(c) *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的處理*

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由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回購，回購價格為激勵對象的實繳出資額，激勵對象在鎖定期內已領取的現金分紅將從回購款中扣除。普通合夥人持有的不得解鎖的激勵性股票按照本激勵計劃第(8)(c)部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清算**」處理。

(8) ***激勵計劃解鎖期滿的退出機制***

(a) *激勵對象所持激勵性股票份額的收益實現*

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在鎖定期屆滿，且滿足相應的解鎖條件後，按以下退出方式處理：

(i) 若在有效期內本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未實現上市流通計劃的，公司承諾將在有效期內協助激勵對象將其通過合夥企業持有的權益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激勵對象需在與合夥企業每年約定的轉讓窗口期間前30個自然日向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提出轉讓申請，申請應當明確轉讓數量，任一激勵對象要求普通合夥人轉讓的公司股票的總數，為合夥企業當時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與該激勵對象在合夥企業的權益比例的乘積。在轉讓窗口期間由普通合夥人根據與受讓方的協商情況具體決定轉讓時點及轉讓價格，合夥企業轉讓公司股份後，將代扣繳稅金後的股份轉讓所得分配至各申請人(扣除合夥份額對應的合夥費用)用以回購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分額，並按照《合夥協議書》相關約定辦理工商變更手續。合夥企業轉讓公司股份時，如果屆時轉讓價格低於人民幣32元／股，激勵對象可以要求公司實際控制人以現金方式補足實際轉讓價格與人民幣32元／股之間的差額。若實際控制人未及時向激勵對象補足實際轉讓價格與人民幣32元／股之間的差額，公司可以在向實際控制人分紅時，在分紅款項中予以扣除並支付給激勵對象；激勵對象亦可以通過提交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以訴訟方式要求實際控制人承擔違約責任。該等安排利於提升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提高激勵對象參與激勵計劃的積極性。公司實際控制人將不直接或間接購買員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公平合理，對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本激勵計劃激勵性股票的退出最低價格為人民幣32元／股，是以本公司近期H股的交易價格釐定。

(ii) 若在有效期內本激勵計劃所涉及股份實現上市流通的，激勵對象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要求合夥企業出售其財產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份，以逐步實現財產份額的收益。

激勵對象需在與合夥企業每年約定的減持窗口期間前30個自然日向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提出減持申請，申請應當明確減持價格區間及減持數量，在減持窗口期間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具體決定減持時點及減持方式，合夥企業減持公司股份後，將代扣繳稅金後的股份轉讓所得分配至各申請人（扣除合夥份額對應的合夥費用）用以回購其持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並按照《合夥協議書》相關約定辦理工商變更手續。合夥企業減持公司股份時，如果屆時減持價格低於人民幣32元／股，激勵對象可以要求公司實際控制人以現金方式補足實際減持價格與人民幣32元／股之間的差額。

任一激勵對象要求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減持的公司股票的總數，為合夥企業當時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與該激勵對象在合夥企業的權益比例的乘積。任一激勵對象在某一段期間內要求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減持的公司股票的數量不得超過該激勵對象的減持總數與合夥企業及／或該激勵對象在該段期間內所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減持股權比例的乘積。

(b) *激勵對象向特定對象轉讓其所持激勵性股票份額*

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激勵對象可向特定對象轉讓其在合夥企業的激勵性股票份額。

激勵對象向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以外的第三方轉讓的，應提前30個自然日通知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及其它有限合夥人，並取得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激勵對象轉讓激勵性股票份額的轉讓價格由轉讓方和受讓方協商確定。在同等條件下，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享有優先購買權；合夥企

業普通合夥人放棄優先購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享有優先購買權；多個有限合夥人同時願意購買的，由各方協商確定各自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轉讓時各自在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確定購買比例。

(c)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清算*

本激勵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的12個月內，公司將以10.47元／股價格向合夥企業回購併註銷因下列原因持有的激勵性股票：

(i) 在36個月內未授予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

(ii) 出現本激勵計劃中規定因公司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或不滿足任職要求和個人業績考核要求而向激勵對象回購的不得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及

(iii) 出現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異動情況而持有的激勵性股票份額。

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激勵性股票時應從回購款中扣除該部分股票所獲得的現金分紅。

(9) ***激勵計劃實施、授予、解鎖及變更、終止程序***

(a) *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i)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

(ii)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iii)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

(iv) 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b)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i)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與激勵對象簽訂《合夥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ii) 公司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發出《繳款通知書》。

(iii) 激勵對象簽署《繳款通知書》，並將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iv) 在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激勵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

(v)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股權激勵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繳款金額及《合夥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c) *激勵性股票的解鎖程序*

在解鎖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鎖條件。對於滿足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經公司確認後，激勵對象可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自行處置已解鎖的激勵性股票。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員工持股平台回購其持有的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並按照本激勵計劃第(8)(c)部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權益清算**」處理。

(d) *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i)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本激勵計劃進

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情形除外。

(ii)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分次授予激勵對象激勵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性股票的鎖定期為48個月，自激勵對象首次獲授激勵性股票之日起計算，對應考核期為2018至2021四個年度。預留權益的激勵對象及授予數量將由公司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的36個月內確定，超過36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首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計滿48個月後，一次性全部解鎖；預留部分的激勵性股票與首次授予的激勵性股票同時解鎖。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有效期屆滿，合夥企業將完成所有權益清算。

(10)***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a)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i)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解鎖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

所確定的解鎖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份額。

(ii)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

(iii) 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iv)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激勵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v) 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i)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ii)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鎖定其獲授的激勵性股票份額。

(iii)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iv)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激勵性股票份額，在鎖定期內不得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擔保、抵押及質押）。

(v)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中國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vi) 激勵對象承諾，自離職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的收益，並配合合夥企業辦理完畢所有退夥手續。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其他說明*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合夥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合夥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中國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11)***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a)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i) 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時，董事會在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ii)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董事會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iii) 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

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必要的情況下，在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申報前，公司董事會有權變更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提前解鎖方案、取消業績考核條件、延長鎖定期等安排。

*(b)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當激勵對象生以下情形時，按照下述規定執行，同時，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視情形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已取得的現金分紅。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①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集團任職的，其已獲授的激勵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因任職調整需追加激勵性股票的，由公司通過本激勵計劃預留的激勵性股票另行授予。

②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轉讓給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轉讓價款為該激勵對象投資合夥企業時的實繳出資額。

(ii) 激勵對象離職

① 激勵對象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激勵對象應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轉讓給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轉讓價款為該激勵對象投資合夥企業時的實繳出資額。

②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激勵對象應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轉讓給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轉讓價款為該激勵對象投資合夥企業時的實繳出資額。

(iii)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激勵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激勵對象應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轉讓給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轉讓價款為該激勵對象投資合夥企業時的實繳出資額。

(iv)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

① 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薪酬委員會視情況決定處理方式，包括激勵性股票全部或部分是否可按照情況發生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否則，激勵對象應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轉讓給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轉讓價款為該激勵對象投資合夥企業時的實繳出資額。

② 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激勵對象應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轉讓給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轉讓價款為該激勵對象投資合夥企業時的實繳出資額。

(v) 激勵對象身故

①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員會視情況決定處理方式，包括其已獲授的激勵性股票是否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否則，激勵對象應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轉讓給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轉讓價款為該激勵對象投資合夥企業時的實繳出資額，其轉讓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②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激勵對象應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轉讓給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轉讓價款為該激勵對象投資合夥企業時的實繳出資額，其轉讓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vi)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激勵對象應將其持有的合夥企業的全部財產份額轉讓給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轉讓價款為該激勵對象投資合夥企業時的實繳出資額。

(c)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12)***附則***

(a)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及

(b) 本激勵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權限：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確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預留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3)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正式授予激勵股權；

(4)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股權授予、解鎖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註冊資本變更等的工商登記手續；

(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將向合夥企業發行2,460,000股新內資股且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標的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發行標的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 |
|---|---|---|---|---|
|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內資股** | | | | |
| 管偉立先生 | 18,350,250 | 25.1236% | 18,350,250 | 24.3050% |
| 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福基金**」) | 15,384,541 | 21.0632% | 15,384,541 | 20.3769% |
| 王紅月女士 | 3,984,350 | 5.4550% | 3,984,350 | 5.2773% |
| 王蓮月女士 | 3,794,500 | 5.1951% | 3,794,500 | 5.0258% |
|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253,180 | 4.4540% | 3,253,180 | 4.3088% |
| 上海乾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253,179 | 4.4540% | 3,253,179 | 4.3088% |
| 青島金石灝汭投資有限公司 | 2,780,000 | 3.8061% | 2,780,000 | 3.6821% |
| 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543,000 | 2.1125% | 1,543,000 | 2.0437% |
| 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58,000 | 0.3532% | 258,000 | 0.3417%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激勵計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權激勵計劃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 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召開及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實際控制人」 | 指 | 管偉立先生及其配偶王蓮月女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內資股、非上市流通內資股」 | 指 |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內資股尚未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 | | |
|---|---|---|
| 「員工持股平台」 | 指 | 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激勵性股票的員工持股平台 |
| 「授予日」 | 指 | 董事會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激勵性股票正式授予員工持股平台之日 |
| 「授予價格」 | 指 |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員工持股平台認購每股激勵性股票的價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本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 |
| 「激勵性股票」 | 指 | 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認購的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中與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勵性股票有關的條款，該等激勵性股票無論是否已解鎖，均包括因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等而相應增加的股份 |

| | | |
|---|---|---|
| 「激勵性股票份額」 | 指 | 激勵對象在合夥企業中享有的與其獲授予的激勵性股票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
| 「鎖定期」 | 指 | 自授予日起，在規定的時間，員工持股平台根據本激勵計劃不能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擔保、抵押及質押)獲授的部分或全部激勵性股票的期間，自激勵性股票授予日起算 |
| 「激勵對象」 | 指 |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激勵性股票的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
| 「合夥企業」 | 指 | 公司組建的用於設立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
|---|---|---|
| 「解鎖期」 | 指 |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達成後，激勵對象可以通過員工持股平台處置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激勵性股票的期間 |
| 「解鎖條件」 | 指 |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所獲激勵性股票解鎖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8年5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